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及訴訟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統稱「停牌最新消息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停牌最新消息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函件」），當中載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決定取消本公司之上巿地位（「除牌決定」）。

函件中指出，除非本公司根據其於上市規則第2B章項下之權利申請就除牌決定進行覆核，否則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而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經適當考慮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覆核除牌決定之書面請求。

訴訟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有關二零一八年BVIHK0019及二零一八年HCA 399訴訟之最新進展之公告。

二零一八年BVIHK0019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英屬維爾京群島上訴法院就Broad Idea針對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Adderley法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有關授出以康宏財務為受益人針對Broad Idea之凍結令（「**BI**英屬維爾京群島凍結令」）之裁決提出之上訴作出判決。英屬維爾京群島上訴法院允許上訴，並暫緩執行BI英屬維爾京群島凍結令。於同日，康宏財務向英屬維爾京群島上訴法院提出申請，維持關於暫緩執行BI英屬維爾京群島凍結令之裁決以待上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英屬維爾京群島上訴法院拒絕康宏財務向樞密院提出上訴之申請，涉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上訴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駁回康宏財務就解除針對曹醫生之凍結令（「**曹醫生**英屬維爾京群島凍結令」）之判決之早期裁決，以及拒絕康宏財務就暫緩執行解除曹醫生英屬維爾京群島凍結令以待上訴之申請。

本公司目前正在就此事項及康宏財務就英屬維爾京群島上訴法院關於BI英屬維爾京群島凍結令及曹醫生英屬維爾京群島凍結令之判決向樞密院上訴之權利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更新有關事項之進展。

二零一八年HCA 399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康宏財務向香港上訴法院提出申請，准許就夏利士法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高等法院作出駁回康宏財務針對曹醫生之瑪瑞瓦禁令之申請之裁決提起上訴。康宏財務之申請現正在等待香港上訴法院之裁決。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有關事項進展之最新資料。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为「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及洗健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鄺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及甄達華先生。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職務。